

证券代码：870374

证券简称：金名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林宜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汪筠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林宜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闫丽霞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采购和销售关联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担保和财务资助关联事项涉及关联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关联股东林宜生、班晓峰、徐莉、林秀青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慧聪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志刚、史可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慧聪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